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此等詞彙及其所賦予定義不一定與業內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          |   |   |
|----------|---|---|
| 「球磨機」    | 指 | 利用重型鋼球將礦石研磨成顆粒粉末的旋轉圓柱形機器  |
| 「億噸」     | 指 | 億噸  |
| 「精粉」     | 指 | 礦石洗選廠的產品，其含礦成分較高，適合熔煉   |
| 「破碎機」    | 指 | 將固體物破碎為較小塊的機器   |
| 「直接還原鐵」  | 指 | 直接還原鐵 (direct reduced iron)，為通過直接還原過程生產的三種產品之一，其用於通過採用天然氣或焦煤作為還原劑而產生固體或熔狀的鐵產品   |
| 「鑽探」     | 指 | 利用鑽探機在地面鑽成圓洞的技術或過程，一般用於抽取出圓柱狀礦物樣本。另外，風口鑽探的鑽探技術乃用作製造洞口，以埋藏準備爆開岩石區的炸藥包  |
| 「乾選」     | 指 | 在並無水或其他液體媒介清洗礦石的過程。在此過程中，體積龐大的礦石通常通過多個壓碎階段減少體積，而目標礦物則通過多個磁選階段增加價值   |
| 「脈石」     | 指 | 與具價值的礦物同時存在於礦石中並無經濟價值的岩石及礦物   |
| 「品位」     | 指 | 任何礦石或精粉中所含有用元素、礦物質或其構成要素的含量，普遍以每噸百分比或克表示  |
| 「上盤」     | 指 | 岩脈或礦體頂部的岩層  |
| 「控制的資源量」 | 指 | 為具合理信心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含量的礦產資源部分。控制的資源量乃基於勘探、採樣及使用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雖然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定連續性 |

---

## 技術詞彙

---

|           |   |   |
|-----------|---|---|
| 「推斷的資源量」  | 指 | 為不太確定估計其噸數、品位及礦物含量的礦產資源。推斷的資源量乃根據地質學考證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推斷的資源量乃基於使用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數據，惟數據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未能確定 |
| 「鐵」       | 指 | 一種銀白色、有光澤、有韌性、具延展性、有磁性或可被磁化的金屬元素，以化合物形式大量存在，主要有赤鐵礦、褐鐵礦、磁鐵礦及角岩，於多種重要結構材料中用作合金  |
| 「鐵礦石」     | 指 | 於現有或即時可見的未來的經濟狀況下可被開採及視為可獲利的含礦岩石，其主礦物成份為鐵   |
| 「鐵精粉」     | 指 | 主要礦物成份(按價值計)為鐵的精粉   |
| 「JORC」    | 指 | 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s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
| 「JORC準則」  | 指 |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準則(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Code)  |
| 「公里」      | 指 | 千米，距離的公制量度單位  |
| 「千噸」      | 指 | 千噸  |
| 「千噸／年」    | 指 | 每年千噸  |
| 「磁選」      | 指 | 一項礦物集中工序，用以將礦石中磁礦物與非磁礦物分離   |
| 「探明資源」    | 指 | 於能夠確定蘊藏量持續性的位置經過鑽孔或採樣程序橫斷及測試的礦產資源   |
| 「磁鐵」      | 指 | 磁性鐵   |
| 「氧化鎂」     | 指 | 氧化鎂   |
| 「礦山的服務年限」 | 指 | 露天採礦及地下礦井開採壽命的總和，其乃根據生產計劃及估計每次礦石儲量計算得出  |
| 「礦產資源」    | 指 | 已界定的礦點所在位置，其可能回收到有價值或有用的礦產  |

---

## 技術詞彙

---

|             |   |  |
|-------------|---|--|
| 「採礦權」       | 指 | 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
| 「百萬噸」       | 指 | 百萬噸  |
| 「每年百萬噸」     | 指 | 每年百萬噸  |
| 「露天採礦」      | 指 | 通過地面開啓礦坑以提取礦石的地面採礦模式   |
| 「礦石」        | 指 | 含有一種或多種礦物的含礦岩石   |
| 「礦石洗選」或「洗選」 | 指 | 將目標礦物與脈石礦物分隔的工序  |
| 「礦石儲量」或「儲量」 | 指 | 探明及／或控制的資源量於估計時間內及合理假設情況下可取得經濟回報的可開採部分及可取得有價值或有用礦物的部份  |
| 「礦石資源」或「資源」 | 指 | 於地球地殼內或上具潛在經濟利益的鐵礦石含量或蘊藏量，其形態、質量及數量可進行合理的經濟採掘  |
| 「礦體」        | 指 | 通過現時經濟狀況及現行開採技術可提取使用的天然礦物的沉積體  |
| 「酸鹼值」       | 指 | 溶液酸鹼度的度量單位，中性溶液的數值是7，數值越大代表鹼性度越高，而數值越小則代表酸性度越高。常用的酸鹼度數值介乎零至14  |
| 「富粉」        | 指 | 經乾分離工序後獲得的粗顆粒大小的粉(主要礦含量為鐵)   |
| 「預可採儲量」     | 指 | 控制及(於某些情況下)探明資源中具有經濟效益的可開採部分。其包括當開採礦產時的材料損耗及耗損撥備。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合適評估已經實行，並包括考慮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實際假設及以上各項改進。此等評估於報告時顯示提取礦石為合理行為 |

---

## 技術詞彙

---

|        |   |  |
|--------|---|--|
| 「復墾」   | 指 | 就採礦而言，於開採完畢後將土地回復作另一種生產用途或於提取完成後將土地及其環境價值恢復至地表礦場狀況的過程                |
| 「回收率」  | 指 | 於採礦或洗選活動中被回收的有用礦產資源的百分比，為採礦或洗選效益的計量標準                                |
| 「平方公里」 | 指 | 平方公里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剝採比」  | 指 | 於露天開採營運中為採掘礦石而必須移除的廢石或表土比率。舉例來說，5：1的剝採比表示須移除5噸廢石或表土才可採掘1噸礦石          |
| 「尾礦」   | 指 | 礦石在水選後產生的廢料  |
| 「尾礦庫」  | 指 | 尾礦的儲存設施  |
| 「全鐵」   | 指 | 全鐵   |
| 「噸」    | 指 | 公噸   |
| 「地下礦井」 | 指 | 通過礦井及坑道於不移除地表土的情況下能將礦石從地表下開採出來的礦井                                    |
| 「含礦圍岩」 | 指 | 礦體周邊部分出現輕微礦化的石頭，全鐵品位介乎5%及8%之間。該等含礦圍岩很有可能在剝採後具經濟使用價值，惟受本公司目前成本及市價情況所限 |
| 「水選」   | 指 | 以水為媒介清洗礦石加工的過程。礦石通常壓碎成石泥，以釋出目標礦石的顆粒，目標礦石隨後自脈石礦物分隔出來，並於過程中增加價值製成精粉    |